【私募基金名称】

#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XX年XX月

**目录**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1](#_Toc16250012)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2](#_Toc16250013)

[三、基金的外包情况(如有) 2](#_Toc16250014)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 2](#_Toc16250015)

[五、基金的投资信息 2](#_Toc16250016)

[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3](#_Toc16250017)

[七、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3](#_Toc16250018)

[八、基金认购及出资方式安排 3](#_Toc16250019)

[九、基金申购、赎回、转让安排 3](#_Toc16250020)

[十、基金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3](#_Toc16250021)

[十一、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3](#_Toc16250022)

[十二、基金投资者的重要权利 4](#_Toc16250023)

[十三、基金的估值政策 4](#_Toc16250024)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4](#_Toc16250025)

[十五、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4](#_Toc16250026)

[十六、基金招募说明书不得转载或传阅 6](#_Toc16250027)

[十七、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公司型、合伙型基金适用) 6](#_Toc16250028)

[十八、普通投资者购买R5高风险等级基金的特别提示 6](#_Toc16250029)

**特别提示**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投资本基金，保证投资本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且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基金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私募办法》、《募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如实披露了本基金的基本信息，并与基金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

2.组织形式：□合伙型 □公司型 □契约型

3.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类FOF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FOF

4.基金架构：□是 □否为母子基金 □是 □否有平行基金

5.基金注册地(如有)：

6.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元

7.基金成立最低募集规模(如有)：

8.基金最低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9.基金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10.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 □开放式 □其他方式

11.基金的存续期限：□【 】个月/□【 】年

12.基金的分级安排：

13.基金托管人(如有)：

14.基金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基金管理人名称：

2.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

3.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4.组织形式：□公司制 □合伙制

5.管理人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6.管理人登记编码：

7.管理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说明：本管理人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行业协会纪律处分，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本管理人高管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纪律处分，不存在市场失信行为。

8.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协会截图)

**三、基金的外包情况(如有)**

行政服务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协会备案编号：

**四、基金的募集期限**

1.基金初始募集期限：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2.基金后续募集(临时开放申购)安排(如有)：

**五、基金的投资信息**

1.投资目标：

2.投资策略：

3.投资范围：

4.投资限制：

5.投资禁止：

6.业绩比较基金准(如有)：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风险评级为【高风险(R5)】，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进取型(C5)】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六、基金的风险揭示**

[按照《风险揭示书》填写]

**七、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本基金开立如下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1.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监督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八、基金认购及出资方式安排**

[按照基金合同填写]

**九、基金申购、赎回、转让安排**

[按照基金合同填写]

**十、基金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1.认购费率：【 】%

2.申购费率：【 】%

3.赎回费率：【 】%

4.基金收益分配和清算分配分配所得税等

**十一、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1.管理费：【 】%/年

2.托管费：【 】%/年

3.账户监督费：【 】%/年

4.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超过基准收益【】%的部分，提取【】%

5.外包服务费：【 】%/年

6.增值税(如有)：【3】%。

**十二、基金投资者的重要权利**

**[以下是示例，按照基金合同中相应章节填写]**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股东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3.监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4.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6.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投资者享有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十三、基金的估值政策**

[按照基金合同填写]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按照基金合同填写]

**十五、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以下是示例，按照基金合同中相应章节填写]**

1.披露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基金合同；

(2)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3)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4)基金的投资情况；

(5)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6)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7)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8)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9)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0)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2.披露方式

1)向投资者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可以采取书面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管理人网站等方式进行。

2)信息备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3.披露频率

1)□【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9月30日之前向全体投资者提交半年度报告，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全体投资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投资者提交月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投资者提交季度报告，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全体投资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2)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4)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基金招募说明书不得转载或传阅**

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推介材料由本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本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本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推介材料。

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推介材料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十七、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公司型、合伙型基金适用)**

*本基金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

*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本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普通投资者购买R5高风险等级基金的特别提示**

1.您/贵机构拟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属于R5高风险等级的产品，该风险等级的产品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因此，请您/贵机构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仔细了解该等产品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2.请您/贵机构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关于“私募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的规定。

3.投诉方式

1)公司投诉电话：

2)基金业协会投诉：

(1)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邮件以“投诉人姓名\_联系方式\_投诉对象\_投诉事由”命名)；

(2)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请标明“法律部收”)；

(3)在线投诉：对于投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可直接点击其公示信息中的“投诉”按钮，按照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投诉信息;

(4)微信投诉：微信公众号(CHINAAMAC)；

(5)拨打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电话400-017-8200。

4.纠纷解决安排

[按照基金合同填写]

(全文结束)